

中央研究院執行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成效評核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學術字第 11005044972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執行本院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 IRB)成效評核作業，訂定本程序。
- 二、於每年初統計前一年資料進行執行成效評核。
- 三、人員權責：
 - (一)院長、主管副院長、本院各 IRB 之主任委員及執行長(以下分別簡稱主任委員、執行長)：確認資料、成效評核。
 - (二)本院各 IRB 之執行秘書(以下簡稱執行秘書)：統計資料。
- 四、評核程序：
 - (一)主任委員成效評核：
 - 1、執行秘書統計前一年數據資料，填寫主任委員評核表(SVP01)，請主任委員確認並填寫「其他」內容後，送請主管副院長評核。
 - 2、評核表經主管副院長評核，送請院長簽核。
 - 3、評核結果提供主任委員參考並存檔備查。
 - (二)委員成效評核：
 - 1、執行秘書統計前一年數據資料，填寫委員評核表(SVP02)，請執行長確認。
 - 2、評核表經執行長確認，提供委員確認並填寫「其他」內容後，送請主任委員評核。
 - 3、評核結果提供委員參考並存檔備查。
 - (三)本院人類研究倫理辦公室 IRB 業務承辦人員及執行秘書(以下簡稱承辦人員)成效評核：
 - 1、執行秘書將承辦人員評核表(SVP03)，請執行長評核。
 - 2、評核表經執行長評核，送請主任委員簽核。
 - 3、評核結果提供承辦人員參考並存檔備查。